

证券代码：601222

证券简称：林洋能源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67

债券代码：113014

债券简称：林洋转债

转股代码：191014

转股简称：林洋转股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根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

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调整前转股价格：8.80 元/股
- 调整后转股价格：8.76 元/股
- 林洋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：2018 年 7 月 18 日

一、转股价格调整依据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本次利润实施方案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利润结转下年度。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根据《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相关条款的规定，在“林洋转债”发行之后，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（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）、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，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。

因此，“林洋转债”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，本次调整符合《江苏林洋能源股

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规定。

二、转股价格调整公式

根据《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相关条款的规定，在“林洋转债”发行之后，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（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）、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，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。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：

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： $P1=P0/(1+n)$ ；

增发新股或配股： $P1=(P0+A\times k)/(1+k)$ ；

上述两项同时进行： $P1=(P0+A\times k)/(1+n+k)$

派送现金股利： $P1=P0-D$ ；

上述三项同时进行： $P1=(P0-D+A\times k)/(1+n+k)$ 。

其中： $P0$ 为调整前转股价，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，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，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，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， $P1$ 为调整后转股价。

根据上述方案，“林洋转债”的转股价格由 8.80 元/股调整为 8.76 元/股。

“林洋转债”自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期间停止转股，2018 年 7 月 18 日（除权除息日）起恢复转股。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（除权除息日）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10 日